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审计学

刘彦文 编著

*Auditing
Interpretations and Applications
China's Internal Auditing Standards*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审 计 学

刘彦文 编 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 / 刘彦文编著. — 大连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3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1-6109-8

I. ①审… II. ①刘… III. ①审计学—远程教育—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5291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传真:0411-84701466 邮购:0411-84708943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1	字数:266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孙楠

责任校对:张均峰

封面设计:戴筱冬

ISBN 978-7-5611-6109-8

定价:25.00 元

出版说明

基于计算机网络条件下的远程教育,即网络教育,亦称现代远程教育,已经成为当今推进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新途径。经批准,大连理工大学于2002年2月成为全国68所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并已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贯彻教育部关于网络教育要“积极发展,规范管理,强化服务,提高质量,改革创新”的指导思想,在教学方面要继续做好网络教育平台建设、网络教育资源及视听教材建设、开展好网上学习的支持服务的同时,积极组织编好具有远程教育特色的高水平纸介教材十分重要。为此,大连理工大学决定将网络教育系列纸介教材的编辑出版工作列入《现代远程教育类教学改革基金项目》加以实施。

按照教改立项的要求,要配合网络课件、视听教材的建设,制订相应的网络教育纸介教材建设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好这项工作。

按照教改立项的要求,网络教育纸介教材必须以网络课件的教学大纲为基础进行编写,并努力凸现远程教育的特色,为培养应用型人才服务。

按照教改立项的要求,网络教育纸介教材的内容取舍、理论深度、文字处理,既要力求适合大多数网络教育学生的实际接受能力,适应网络教育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又要确保达到网络高等教育的基本要求,为高等教育大众化服务。

按照教改立项的要求,网络教育纸介教材的编著者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本学科有较厚的基础,了解本门课程发展动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较好的文字功底,并且优先选聘本课程网络课件的主讲教师担任编写工作。

现在,经过不断的努力,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将陆续出版问世,特向各位编著者及审稿专家表示感谢,同时敬请社会各界同行对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大连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08年12月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审计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审计学已被纳入会计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类学科的专业必修课程,是其学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一点审计学的理论知识,掌握一点审计实践技术,对学习会计、工商管理知识会起到融会贯通的重要效果。

本教材遵照大连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关于加强现代远程教育文字》编写而成。本书内容简明扼要,力求深入浅出、易于理解、可读性强,凸显现代远程教育的特色。本教材分两篇共十四章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审计学相关理论知识及部分重要的审计实务技术。通过本教材的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审计在市场经济中的意义,掌握市场经济体制下审计监督的原理和规律,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有关审计领域的相关问题。

本教材主要是为接受网络教育的在职人员编写,可作为会计、财务管理、金融、工商管理等专业相应课程的教材或参考书,同时可供高职高专及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在教学中使用。

本教材由刘彦文主编,负责设计篇章结构,确定各章的主要内容和重点,并总纂定稿。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纪现玲、周明、戴敏霞、王益兰、郭杰、叶曦、汤志坚、史文静等同志协助做了大量收集资料、整理和校对工作;书稿完成后,张悦玫老师做了认真的审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对网络教育教学规律把握有限,加之学术水平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衷心希望得到专家、读者的批评指正,以便不断完善。

编 者

2011年2月

目 录

上篇 审计理论

第1章 绪 论	1
1.1 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1
1.2 审计的概念及性质	3
1.3 审计的分类	5
1.4 审计的目标、对象、职能	7
1.5 审计的方法	10
第2章 审计组织及审计人员	12
2.1 政府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	12
2.2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	15
2.3 社会审计组织及审计人员	19
第3章 审计规范	24
3.1 政府审计规范——国家审计准则	24
3.2 内部审计规范——内部审计准则	25
3.3 社会审计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27
3.4 社会审计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准则	30
3.5 社会审计规范——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33
第4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37
4.1 审计证据概念、分类与特性	37
4.2 审计证据的搜集、整理、评价和保管	39
4.3 审计工作底稿的概念、分类与作用	43
4.4 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和编制	45
4.5 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和保管	46
第5章 财务报表审计目标	49
5.1 财务报表审计的总目标	49
5.2 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划分	50
5.3 财务报表审计的具体目标	51
5.4 审计过程与审计目标的实现	54
5.5 舞弊对财务报表审计目标的影响	56

第 6 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价	59
6.1 内部控制概述	59
6.2 内部控制的描述	63
6.3 内部控制评价	65
6.4 内部控制与审计	68
第 7 章 审计风险评估与应对	71
7.1 风险评估与应对概述	71
7.2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74
7.3 评估被审计单位错报风险	77
7.4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	81
第 8 章 审计抽样技术	86
8.1 审计抽样概述	86
8.2 样本的设计	88
8.3 样本的选取	91
8.4 抽样结果的评价	95
第 9 章 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97
9.1 审计报告概述	97
9.2 审计报告的基本类型	100
9.3 编制审计报告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104
9.4 管理建议书	106
下篇 审计实务	
第 10 章 财务报表审计实务概述	108
10.1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内容及程序	108
10.2 期初余额审计	110
10.3 期后事项审计	111
10.4 或有事项审计	113
10.5 持续经营审计	115
10.6 管理当局声明书	118
第 11 章 资产审计	121
11.1 概 述	121
11.2 货币资金审计	121
11.3 存货审计	127
11.4 应收账款审计	130
11.5 长期资产审计	132

第 12 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	137
12.1 概 述.....	137
12.2 流动负债审计.....	139
12.3 长期负债审计.....	146
12.4 所有者权益审计.....	148
第 13 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53
13.1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概述.....	153
13.2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风险评估.....	155
13.3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158
第 14 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161
14.1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概述.....	161
14.2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控制风险评估.....	163

第1章 绪论

审计具有悠久的历史起源,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审计在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审计作为经济警察,监督各经济主体的各项经济行为,以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本章阐述了审计的起源及发展,从不同角度对审计进行分类,并介绍了审计的目标、对象、职能和方法。

1.1 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1.1.1 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基础,同时也是审计发展的客观基础;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以及管理者内部分权制,是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早期形成的基本根据,也是审计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条件;财产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无法直接监督,是审计产生和发展的直接动因。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还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二是政治条件,即私有制、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

1.1.2 各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中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西周时期为审计的初步形成阶段。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美国著名审计史学家迈克尔·查特菲尔德在其名著《会计思想史》一书中对我国西周的审计制度进行了充分肯定,指出:“在内部管理、预算和审计程序方面,中国西周时期在古代世界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

秦汉时期为审计的最终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

隋唐至宋为审计的日臻健全阶段,隋唐的审计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开司法审计之先河。宋代专门设置“审计司”,为我国“审计”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

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产生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时期,审计的发展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清均未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大部分审计职能并入御史监察机构。

20 世纪前期为我国现代审计不断演进阶段。1912 年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 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国民党政府也于 1928 年颁布《审计法》和《实施细则》,次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审计人员有审计、协审、稽查等职称。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社会审计应运而生。1918 年 9 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章程》,标志着我国社会审计的诞生。自 20 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中相继成立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如:谢霖创办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1921 年,北京),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 年,上海),奚玉书创办的公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 年,北京)和徐永柞创办的徐永柞会计师事务所(1927 年,上海)。1925 年 3 月,我国最早的社会审计职业组织——上海会计师公会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1980 年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并且在改革开放中得到了迅速发展。198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社会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88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审计步入职业化发展之路。1994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实施,使社会审计步入了法制化轨道。1996 年 10 月 4 日,中注协加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并于次年 4 月当选为理事。1997 年 5 月 8 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全票通过,接纳中注协为正式会员,标志着我国社会审计开始步入国际化的轨道。

2. 英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

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于英国股份公司兴起时期。18 世纪 60 年代,英国掀起了工业革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巨大变革。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和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依靠单个资本的缓慢积聚难以适应社会需要,于是出现了以发行股票筹集资本为特征的股份公司。

在股份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了分离。持有股票而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出于自身投资的安全和回报考虑,十分关心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通过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来反映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正确,经理人员是否存在舞弊、欺诈行为,需要由社会上具有专业技能的会计师进行检查、鉴证。这些会计师就是独立审计人员。一般认为,1721 年查尔斯·斯内尔(Charles Snell)受英国议会委托对破产的南海公司会计账目进行审计,并以“会计师”名义提出“查账报告”,这是独立审计行为诞生的标志。

为了监督经理人员,保护投资者利益,英国于 1844 年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立监事,负责审查账目。次年,《公司法》中增设了在必要时监事可用公司费用聘请外部会计师协助其查账的条款。于是,独立审计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会计师人数越来越多。1854 年,苏格兰爱丁堡地区会计师经皇家特许组建了世界上第一个会计师职业团体——爱丁堡特许会计师协会,该协会的创立标志着注册会计师作为一种职业正式得到确立。此后,英国

《公司法》又多次明确了特许会计师审查公司账目及充当破产清算人的法律地位。

3. 美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

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世界经济的中心从英国转到美国,美国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迅速崛起并很快成为引领世界注册会计师职业发展的“火车头”。当时,美国企业经营资金的筹措主要依靠商业银行贷款。银行为了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往往要求企业提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1908年,美国银行协会还正式批准了其信贷信息委员会提出的“应向资产负债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借款人提供优惠贷款”的建议。因此,以保护债权人利益为导向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流行于美国。这一时期,审计的目标已由查错防弊转向验证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公允性,审计的方法已从英国式的详细审计初步转为判断抽样审计;同时,审计的受益对象也从单一的股东扩大到包括债权人在内的多元利害关系人。

1929年,震撼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在美国爆发,大批企业破产,数以万计的投资者和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为了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维护投资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美国于1933年和1934年先后颁布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其中明确规定,公开发行和在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的公司必须向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报送并向公众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从此,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作为一种法定审计制度在美国得以确立,并在后来逐步被其他国家所借鉴。

20世纪30年代后,美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呈现出以下特点:审计对象包括整个财务报表;审计主要目标是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合理保证;审计人员普遍采用制度基础审计模式和风险导向审计模式;审计的受益人进一步扩展到股东、债权人、潜在投资者、公众等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审计准则开始制定并不断趋于系统;审计鉴证领域不断拓宽,服务类型日益多样化。

1.2 审计的概念及性质

1.2.1 审计的概念

一般意义来讲,审计是指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任何审计都具有三个基本要素,即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审计授权或委托人。审计主体,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为审计第一关系人;审计客体,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即被审计的资产代管或经营者,为审计第二关系人;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责的单位或人员,为审计第三关系人。

1.2.2 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审计与会计在本质上有所不同,审计与会计是两种不同但又有联系的社会活动。审计与会计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审计的主要对象是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会计资料是审计的前提和基础。会计活动是经济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活动本身

就是审计监督的主要对象。我国古代的“听其会计”和西方国家的“听审”，都含有审查会计之意，检查会计资料只是审计的一种手段和方法。随着审计的发展，审计和会计的区别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

1. 产生的前提不同

会计是为了加强经济管理，适应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核算和分析的需要而产生的；审计是因经济监督的需要，也即是为了确定经营者或其他受托管理者的经济责任的需要而产生的。

2. 性质不同

会计是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对生产经营或管理过程进行反映和监督；审计则处于具体的经营管理之外，是经济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对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具有外在性和独立性。

3. 对象不同

会计的对象主要是资金运动过程，即经济活动价值方面；审计的对象主要是会计资料和其他经济信息所反映的经济活动。

4. 方法程序不同

会计方法体系由会计核算、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三部分组成，包括了记账、算账、报账、用账及查账等内容，其中会计核算方法包括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财务报表等记账、算账和报账方法，其目的是为管理和决策提供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审计方法体系由规划方法、实施方法及管理方法等组成，而实施方法的目的是确定审计事项、收集审计证据、对照标准评价和提出审计报告具体方法有资料检查法、实物检查法、审计调查法、审计分析法及审计抽样法等。

5. 职能不同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经济活动过程的记录、计算、反映和监督；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监督，此外还包括评价和公证。会计虽说也具有监督职能，但这种监督是一种自我监督行为，主要通过会计检查来实现。会计检查或查账，只是检查账目的意思，主要针对会计业务活动本身，而审计，既包含了检查会计账目，又包括了对计算行为及所有的经济活动进行实地考察、调查、分析及检验，即含审核稽查计算之意；会计检查只是各个单位财会部门的附带职能，而审计是独立于财会部分之外的专职监督检查。会计检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其检查范围、深度、方式均受到限制，而审计的目的在于证实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审计检查会计资料只是实现审计目的的手段之一，但不是唯一手段。

1.2.3 审计的特征

审计与经济管理活动、非经济监督活动以及其他专业性经济监督活动相比较，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也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审计实践经验表明，审计在组织上、人员上、工作上及经费上均具有独立性。为确保审计机构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机构必须是独立的专职机构，应单独设置，与被审计单位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

审计对象或审计监督的内容,一般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资料,着眼点在于评价经济责任。因此,审计监督是一种经济监督,并不同于行政监督或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的对象是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管理活动(包括经济活动);行政监督不是以第三者身份,通过授权或委托进行监督,其执行主体本身就具有管理权和处罚权。法律监督的客体是法律关系,其依据是法律。

2. 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保证有效行使审计权的必要条件。审计的权威性总是与独立性相关,它离不开审计组织的独立地位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执业。各国国家法律对实行审计制度、建立审计机关以及审计机构的地位和权力都做了明确规定,这样使审计组织具有法律的权威性。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在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撤换。审计机关有要求报送资料权、检查权、调查取证权,采取临时强制措施权,建议主管部门纠正其有关规定权,通报、公布审计结果权,对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工作的处理、处罚权,对被审计单位违反预算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理权,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理、处罚权,给予被审计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建议权等。

我国社会审计组织,也是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独立承办审计查账验证和咨询服务业务,其审计报告对外具有法律效力,这也充分体现它们同样具有法律地位和权威性。我国内部审计机构也是根据法律规定设置的,在单位内部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相对的独立性,因此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各国为了保障审计的权威性,分别通过《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商法》及《破产法》等,从法律上赋予审计超脱的地位及监督、评价和鉴证职能。一些国际性的组织为了提高审计的权威性,也通过协调各国的审计制度、准则以及制定统一的标准,使审计成为一项世界性的权威专业服务。

3. 公正性

与权威性密切相关的是审计的公正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公正性,也就不存在权威性。审计的公正性,反映了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审计人员理应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进行实事求是的检查,做出不带任何偏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并做出公正的评价和进行公正的处理,以正确地确定或解除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人员只有同时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才能取信于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以及社会公众,才能真正树立审计权威的形象。

1.3 审计的分类

审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从而做出不同的分类。对审计进行合理分类,有利于加深对审计的认识,有利于有效地组织各类审计活动。

1.3.1 按审计执行主体分类

按审计活动执行主体的性质,审计可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三种。

1. 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依法进行的审计,在我国一般称为国家审计。我国国家审计机关包括国务院设置的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审计厅(局)两个层次。国家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有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各国政府审计都具有法律所赋予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强制性。

2.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单位内部专门的审计机构和人员对本单位经济活动实施的独立审查和评价活动,审计结果向本单位报告。这种审计具有显著的建设性和内向服务性,其目的在于帮助本单位健全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西方国家,内部审计被普遍认为是董事会或总经理的耳目、助手和顾问。1999年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理事会通过了新的内部审计定义,指出:“内部审计是一项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顾问服务。它以增加价值和改善营运为目标,通过系统、规范的手段来评估风险、改进风险的控制和组织的治理结构,以达到组织的既定目标”。

3. 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所组成的社会会计、社会审计组织,即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对有关经济组织的有关经济事项所进行的审计查证业务。我国社会审计的涵义,可作如下表达:所谓社会审计,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对被审计者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依法独立进行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活动。

1.3.2 按审计基本内容分类

按审计内容,我国一般将审计分为财政财务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

1. 财政财务审计

所谓财政财务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正确性、公允性、合法性和合规性所进行的审计,又称“传统审计”或“常规审计”。其目的是通过审计来查错补漏,保护资产安全完整,维护财经法纪,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对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效率、效果和效益状况进行的审查、评价,目的是促进被审计单位提高人财物等各种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实现经营目标。在西方国家,经济效益审计也称为“3E(Efficiency, Effectivity, Economy)审计”。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则将政府审计机关开展的经济效益审计统一称为“绩效审计(Performance Audit)”。西方国家又将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从事的经济效益审计活动概括为“经营审计(Operational Audit)”。

1.3.3 按审计实施时间分类

按审计实施时间相对于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发生的前后,审计可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

计和事后审计。

1. 事前审计

事前审计指在被审单位经济业务实际发生以前进行的审计。这实质上是对计划、预算、预测和决策进行审计,如国家审计机关对财政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盈利预测文件的审核,内部审计组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和计划的科学与经济性、经济合同的完备性进行的评价等。开展事前审计,有利于被审单位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保证未来经济活动的有效性,避免因决策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一般认为,内部审计组织最适合从事事前审计,因为内部审计强调建设性和预防性,要通过审计活动充当单位领导进行决策和控制的参谋助手和热心顾问,而且内部审计结论只作用于本单位,不存在对已审计划或预算的执行结果承担责任的问题。

2. 事中审计

事中审计指在被审单位经济业务执行过程中进行的审计。例如,对费用预算、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通过这种审计,能够及时发现和反馈问题,使偏差尽早得到纠正,从而保证经济活动按预期目标合法合理和有效地进行。

3. 事后审计

事后审计指在被审单位经济业务完成之后进行的审计。大多数审计活动都属于事后审计,以监督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鉴证企业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性,评价经济活动的效果和效益状况。

1.3.4 其他分类

按实施的周期性,审计可分为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定期审计是按照预定的间隔周期进行的审计,如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的每年一次审计,国家审计机关每隔几年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的财务收支审计等。而不定期审计是出于需要而临时安排进行的审计,如国家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突击进行的财经法纪专案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企业委托对拟收购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内部审计机构接受总经理指派对某分支机构经理人员存在的舞弊行为进行审查等。

审计还可按执行地点分为报送审计和就地审计,前者是指审计机构对被审单位依法定期报送来的计划、预算和财务报表及有关账证等资料进行的审计,如内部审计组织对企业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的在线审计,国家审计机关对规模较小的事业单位进行的财务审计等。后者是指审计机构委派审计人员到被审单位进行现场审计,以全面调查和掌握被审单位的情况,做出准确的审计结论。

1.4 审计的目标、对象、职能

1.4.1 审计目标

审计目标是指人们在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中,期望通过审计实践活动达到的最终结果,或者说是指审计活动的目的与要求。一般来说,各类审计目标都必须满足其服务领域的特

殊需要,无论是国家审计、内部审计还是社会审计,它们都具有各自相对独立的审计目标。审计目标的确定,除受审计对象的制约以外,还取决于审计的社会属性、审计基本职能和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审计目标规定了审计的基本任务,决定了审计的基本过程和应办理的审计手续。

1. 审计的具体目标

(1)真实性、正确性目标。审计的首要目标是评价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反映其履行受托经济责任情况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公允性,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如实地、恰当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其结果以及经济活动的真相,尽可能地防止错弊的发生。

(2)合法性、合规性目标。审计的另一目标是评价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借以评价其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经济合同的规定,防止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3)合理性、效益性目标。审计的第三个具体目标是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合理性、效益性,以评价被审计单位受托管理经济资源的经营管理是否符合经济性原则、节约原则;受托经济资源的运用是否有效率;计划、预算或经营目标的实现程度,以防止损失、浪费的发生。

(4)社会性目标。审计的具体目标还包括审查评价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活动的社会性,以评价其经管行为是否符合社会的需要与要求,是否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并为社会做出贡献。

2. 分类审计目标

分类审计目标是审计具体目标的进一步展开。现代民主社会形成了相互制约的受托责任体制,在受托责任的多元化并存的基础上,形成了多种审计类型并存、多种审计关系并存、多种审计机构并存的局面,从而使得审计目标呈现多元化局面,分类审计目标本身就是一个庞大的体系。

分类审计目标在审计目标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是正确定位审计目标的关键。只有制定审计目标后,审计实践才得以开展。审计理论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审计目标是联系审计本质、审计环境、审计假设与审计规范技术的桥梁。

1.4.2 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所要考察的客体,即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和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正确认识审计的对象,有利于对审计概念的正确理解,审计方法的正确运用和审计监督职能的进一步发挥。

审计对象可以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种财政财务收支状况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信息的载体。

当然,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是审计对象的载体,其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是审计对象的本质。

1.4.3 审计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自身所具有的内在功能。审计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客观

环境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研究审计职能的目的,是为了更准确地把握审计这一客观事物,以便于确定审计任务,有效地发挥审计的作用和更好地指导审计实践。

我国审计界对审计职能的观点,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单一职能论”,另一种是“多职能论”。持“单一职能论”者认为,无论是国家审计、社会审计,还是内部审计,它们只有一项职能,就是经济监督。持“多职能论”者,一般认为审计除经济监督这一基本职能外,还具有其他,如评价、鉴证等职能。本书认为审计具有多种职能。

1. 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无论是传统审计,还是现代审计,其基本职能都是经济监督。不仅国家审计具有监督职能,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都具有监督职能。但必须明确,监督不是唯一的职能。还应该明确的是,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只是说明各项审计都有监督职能,而不意味着其他各项职能实质上都是监督职能。

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主要是指通过审计、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在规定的范围内和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监察和督促有关经济责任者忠实地履行经济责任,同时揭露违法违纪、稽查损失浪费,查明错误弊端,判断管理缺陷和追究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的核心是通过审核检查,查明被审计事项的真相,然后对照一定的标准,做出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的结论。从依法检查,到依法评价,直到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以及督促决定的执行,无不体现了审计的监督职能。

2. 经济鉴证职能

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及其他经济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确定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真实、公允、合法、合规,并出具书面证明,以便为审计的授权人或委托人提供确切的信息,并取得于社会公众的一种职能。

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包括鉴定和证明两个方面。例如,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委托,对其投入资本进行验资,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查,或对其合并、解散事项进行审核,然后出具验资报告、查账报告和清算报告等,均属于审计执行经济鉴证职能。再如,国家审计机关对厂长(经理)的离任审计,对承包、租赁经营的经济责任审计,对国际组织的援助项目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审计等,也都属于经济鉴证的范围。

3. 经济评价职能

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资料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依据一定的标准对所查明的事实进行分析和判断,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总结经验,寻求改善管理,提高效率、效益的途径。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包括评定和建议两个方面。例如,审计人员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先进;是否贯彻执行;评定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评定被审计单位各项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是否真实、可靠;评定被审计单位各项资源的使用是否合理和有效等,并根据评定的结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评价的过程,也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的过程,其建议往往是根据存在问题提出的,以利于被审计单位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改进工作。

值得提出的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审计评价,一定不能局限于微观经济的评价,必须正确处理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的关系,从宏观经济利益出发进行微观经济评价,以助于保证评价结论的合理性和正确性。